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99號

原　　告　麗新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鳳美

訴訟代理人　劉榕蘭

　　任開華

　　黃昭璘

被　　告　莊水發

000000000000000000

　　陳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蔣火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蔣德清

000000000000000000

　　蔣景茂

000000000000000000

　　蔣崑山

000000000000000000

　　蔣崑州

000000000000000000

　　蔣麗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蔣聰曜

000000000000000000

　　吳菁萍

000000000000000000

　　蔣黃惠

蔣昌佑

蔣宗益

蔣惠芳

蔣惠朱

陳國鑫

蔣詠家

蔣懷德

蔣東穎

劉岱麗

蔣承志

蔣秉献

蔣衝憲

兼　上一人
監　護　人　蔣進和

兼上二十四
人共同訴訟
代　理　人　蔣清池

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
被　　告　蔣彩雲即蔣碧祥之繼承人

蔣新好即蔣碧祥之繼承人

蔣村財即蔣碧祥之繼承人

蔡榮峯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蔡宏昇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蔡慧君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季子高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季詠蓉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季弘沂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許芳瑞律師即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
蔣洪水錦即蔣進和之繼承人

莊慶德即莊蔣錦梅之繼承人

莊雅雲即莊蔣錦梅之繼承人

蔣丁丑

陳蔣秀

蔣丁已

楊蔣秀美

盧明鴻

林勇志

監　護　人　林香
　　林淑惠
　　林承泰
被　　告　蔣素月
　　蔣諄穎
　　黃麗英
　　郭錦華
訴訟代理人　蔡郭瑞敏
被　　告　郭錦冠
　　劉盈盈
　　劉志宏
　　胡美旭
　　蔡○家即蔣金佑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蔡○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許○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被　　告　蔣易錚即蔣玉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蔣彩雲、蔣新好、蔣村財、蔡榮峯、蔡宏昇、蔡慧君、季子高、季詠蓉、季弘沂應就被繼承人蔣碧祥所遺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80分之8），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許芳瑞律師即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被繼承人蔣杉源所遺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莊慶德、莊雅雲應就被繼承人莊蔣錦梅所遺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蔡○家應就被繼承人蔣金佑所遺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五、兩造共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4平方公尺），應分割如附表二所示。

六、原告、被告郭錦華、郭錦冠各應依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補償其餘共有人。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郭錦華、郭錦冠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

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蔡○家出生於民國107年4月，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前揭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蔡○玲、許○雲之部分姓名及地址予以遮掩，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蔣進和（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戶籍址：高雄市○○區○○○路00巷000○0號，下稱大寮區蔣進和）於訴訟繫屬中之113年12月2日死亡，原告聲明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嗣因其繼承人蔣洪水錦已就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妥繼承登記，原告乃以蔣洪水錦為本件被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蔣玉龍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12月24日死亡，嗣因其繼承人蔣易錚已就其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妥繼承登記，原告聲明由蔣易錚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列蔣碧祥（起訴前死亡）、蔣杉源（起訴前死亡）、莊蔣錦梅（起訴前死亡）、蔣金佑（起訴前死亡）、林坤茂（撤回）、尤麗珍（撤回）、鍾秀鳳（撤回）、謝佳蓉（撤回）等人為被告，惟因：

㈠蔣碧祥業於起訴前之77年9月1日死亡，由其配偶蔣簡梅、其子女蔣彩雲、蔣新月、蔣雪河、蔣新好、蔣村財繼承；嗣蔣簡梅、蔣新月、蔣雪河死亡，蔣簡梅部分由其子女繼承，蔣新月、蔣雪河部分各由其配偶蔡榮峯、季子高、子女蔡宏昇及蔡慧君、季詠蓉及季弘沂繼承，故原告追加蔣彩雲、蔣新

好、蔣村財、蔡榮峯、蔡宏昇、蔡慧君、季子高、季詠蓉、季弘沂為被告（以上為蔣碧祥應有部分之繼承人，下稱被告蔣彩雲等9人），應屬適法。

㈡蔣杉源業於起訴前之108年8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727號裁定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本院卷一第249頁），故原告追加許芳瑞律師即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下稱許芳瑞律師）為被告，應屬適法。

㈢莊蔣錦梅於起訴前之84年11月20日死亡，由其子女莊慶德、莊雅雲繼承，故原告追加莊慶德、莊雅雲為被告，應屬適法。

㈣蔣金佑於起訴前之110年8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僅蔡○家未拋棄繼承，故原告追加蔡○家為被告，應屬適法。

㈤另就林坤茂、尤麗珍、鍾秀鳳及謝佳蓉部分，因其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於起訴後移轉至原告名下，故經原告撤回對其等之起訴，併此敘明。

四、被告胡美旭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許芳瑞律師、蔣彩雲、蔣新好、蔣村財、蔡榮峯、蔡宏昇、蔡慧君、季子高、季詠蓉、季弘沂、蔣洪水錦、莊慶德、莊雅雲、蔣丁丑、陳蔣秀、蔣丁已、楊蔣秀美、盧明鴻、林勇志、蔣素月、蔣諄穎、黃麗英、劉盈盈、劉志宏、蔡○家、蔣易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不能分割情事，惟兩造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爰訴請判決分割，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所示，其中暫編1443-55、0000-00(0)地號部分（面積各為10、2平方公

尺），分歸原告取得；暫編0000-00(0)地號部分（面積2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郭錦華、郭錦冠取得（共有），再依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4年11月5日114大有估字第VL-N-00000000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價報告）鑑價估算後之金額找補之。又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蔣碧祥已於77年9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蔣彩雲、蔣新好、蔣村財、蔡榮峯、蔡宏昇、蔡慧君、季子高、季詠蓉、季弘沂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請求其等應就被繼承人蔣碧祥所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80分之8）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蔣杉源已於108年8月25日死亡，其遺產管理人即被告許芳瑞律師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請求其應就被繼承人蔣杉源所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5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莊蔣錦梅已於84年11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莊慶德、莊雅雲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請求其等應就被繼承人莊蔣錦梅所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5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蔣金佑已於110年8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蔡○家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請求其應就被繼承人蔣金佑所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5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1.被告蔣彩雲、蔣新好、蔣村財、蔡榮峯、蔡宏昇、蔡慧君、季子高、季詠蓉、季弘沂應就被繼承人蔣碧祥所有系爭土地（面積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80分之8），辦理繼承登記；2.被告許芳瑞律師應就被繼承人蔣杉源所有系爭土地（面積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3.被告莊慶德、莊雅雲應就被繼承人莊蔣錦梅所有系爭土地（面積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4.被告蔡○家應就被繼承人蔣金佑所有系爭土地（面積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5.兩造間共有系爭土地，准予依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將暫編1443-55、0000-00(0)地號土地，分割為原告所

有，將暫編0000-00(0)地號土地，分割為被告郭錦華、郭錦冠共有。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蔣清池、莊水發、陳志強、蔣火炎、蔣德清、蔣景茂、蔣崑山、蔣崑州、蔣麗郎、蔣聰曜、吳菁萍、蔣黃惠、蔣昌佑、蔣宗益、蔣惠芳、蔣惠朱、陳國鑫、蔣詠家、蔣懷德、蔣東穎、劉岱麗、蔣承志、蔣秉献、蔣衝憲、蔣進和、郭錦華、郭錦冠則以：同意原告主張的分割方案，同意依照系爭鑑價報告金額找補等語。

㈡被告胡美旭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曾於之前審理時表示：希望由其他共有人單獨取得所有權，其餘共有人則以金錢補償等語。

㈢被告許芳瑞律師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具狀表示：同意分割系爭土地，應將蔣杉源應有部分分配給其他共有人，再由分配取得該應有部分之人以金錢補償蔣杉源等語。

㈣被告蔣彩雲、蔣新好、蔣村財、蔡榮峯、蔡宏昇、蔡慧君、季子高、季詠蓉、季弘沂、蔣洪水錦、莊慶德、莊雅雲、蔣丁丑、陳蔣秀、蔣丁已、楊蔣秀美、盧明鴻、林勇志、蔣素月、蔣諄穎、黃麗英、劉盈盈、劉志宏、蔡○家、蔣易錚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1151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且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先例、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照）。

㈡經查，系爭土地前為原告及蔣清池等49人共有，嗣蔣碧祥、蔣杉源、莊蔣錦梅、蔣金佑分別於77年9月1日、108年8月25日、84年11月20日、110年8月11日死亡，蔣碧祥應有部分分別由其繼承人即被告蔣彩雲等9人繼承；蔣杉源應有部分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727號裁定選任被告許芳瑞律師為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莊蔣錦梅應有部分由其子女莊慶德、莊雅雲繼承；蔣金佑應有部分由繼承人蔡○家繼承等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土地土地登記謄本（院卷一第17至39頁；院卷四第41至61頁；院卷五第43至63頁）、附表三所示之人之戶籍謄本（院卷一第89至99、103、107至109、113至119、123至179、211至223、269至271、283頁；院卷三第185頁；院卷五第17頁）、蔣碧祥、蔣杉源、莊蔣錦梅、蔣金佑之除戶謄本各1份（院卷一第101、105、111、121頁），並有本院113年7月1日雄院國民字第1131012717號函（院卷一第227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2份（院卷一第229至231頁）、蔣金佑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院卷一第235至243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727號裁定（院卷一第249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10月9日函文（院卷二第17頁）、蔣杉源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院卷二第231至233頁）附卷可參，即系爭土地現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暨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所示，且被告蔣彩雲等9人、被告許芳瑞律師即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被告莊慶德及莊雅雲、被告蔡○家等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均經本院核閱相符，此部分事實，堪為認定。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蔣彩雲等9人、被告許芳瑞律師即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被告莊慶德及莊雅雲、被告蔡○家就被繼承人蔣碧祥、蔣杉源、莊蔣錦梅、蔣金佑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乃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以一訴合併請求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再行處分之實而分割共有物，揆之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㈢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共有物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而又未有不分割之期約者，各共有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853號判例意旨可參）。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並無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且無不分割之約定，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院卷二第247、256頁），另其餘被告均未到庭，除被告許芳瑞律師外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此外，本院復查無系爭土地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不能分割之情形（院卷二第175至177頁；院卷四第99頁）。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判決參照）。又按法院裁判分割為形成之訴，關於定分割方法，固應由法院依職權為公平之裁量，採取最適當之方法為分割，以符合共有人之利益，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惟若原則上認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就原物分配，必於原物分配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始得

為全部原物分配以外之分配方法。

㈤經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當事人眾多，共有人即被告蔣丁丑早已移居美國而難以取得聯繫（院卷三第13、191頁），且因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始終未到庭，堪認兩造就系爭土地確已無法以協議分割。次查，系爭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43-55、1443-55⑴號土地與原告預計購得之土地即附圖所示地號1443-8、1443-9、1443-10、1443-11號土地相鄰，有地號1443-8、1443-9、1443-10、1443-11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原告與前開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印鑑證明在卷可參（院卷四第67至83頁）；暫編地號1443-55⑵號土地與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共有如附圖所示地號1443-26號土地相鄰，有地號1443-26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院卷四第29頁）。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由原告取得系爭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43-55、1443-55⑴號土地部分，另由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取得爭土地如附圖暫編地號1443-55⑵號土地部分，最能促進土地利用之最大化，復考量被告郭錦冠、郭錦華為姊妹，令其等維持共有狀態，應有助於其間自行協商運用所分得土地之整體規劃，而有民法第824條第4項得維持共有之情形，況其餘到庭之被告均同意原告所提出分割方案（院卷五第188至189頁），並均同意依系爭鑑價報告之估價結果，以金錢補償其餘未分得原物之共有人。綜上各節，並斟酌系爭土地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共有人之意願及利益等一切情狀後，應認原告主張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表二所示，並就地號1443-55⑵號土地維持由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分別共有，係最符合全體共有人利益之分割方案，而為妥適，自屬可採。

㈥又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關於共有物之分割，如依原物之數量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

當者，依其價值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仍不失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否則不顧慮經濟上之價值，一概按其應有部分核算之原物數量分配者，將顯失公平，惟依其價值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原物，如有害經濟上之利用價值者，應認有民法第824條第3項之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得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17號、63年台上字第2680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認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表二所示，乃符合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之分割方式，業如前述，但考量原告、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取得之土地面積，均已超出其等應有部分比例所應分得，且原告及被告郭錦冠、郭錦華以外之共有人均未取得原物，為求公允，應有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命原告及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對其餘共有人金錢補償之必要。嗣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送往兩造合意之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估，由估價師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測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與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親自赴標的現場勘查，並依都市計畫及地籍等相關資料查證記錄，實際訪查交易及成本資訊，系爭土地倘依原告主張之方案分割，應由原告及被告郭錦冠、郭錦華依附表三之方式補償其他未取得原物之共有人，有系爭鑑價報告可參，且原告、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及到庭被告對此均無意見（院卷五第188至189頁）。爰參酌系爭鑑價報告之結果，命原告及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各對其餘共有人補償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以衡平分割後各共有人本於其應有部分取得價值之落差。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共有人之地位，請求被告蔣彩雲等9人、被告許芳瑞律師即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被告莊慶德及莊雅雲、被告蔡○家就被繼承人蔣碧祥、蔣杉源、莊蔣錦梅、蔣金佑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再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表二及附圖所示，復由原告及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分別對其餘共有人為附表三所示之金錢

補償，係考量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應有部分比例、共有人之意願及利益各節，為對兩造均為公平並符經濟效益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乃因分割共有物涉訟，共有物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所定，兩造均同受其利，若全由一造或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前開說明，審酌系爭土地本僅14平方公尺，未分得土地之共有人受補償金額為1,205元至77,190元不等，且大部分未分得土地之共有人受補償金額未達5,000元，如未分得土地仍須負擔鑑價等訴訟費用不甚公平。而審理時原告亦表示願與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共同分擔訴訟費用（院卷五第39至41頁），本院審酌本件原告經多次協商後所提分割方案，係於審理時由原告與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及到場被告協商後提出，讓於系爭土地旁之原告與被告郭錦冠、郭錦華取得如附表二所示土地使其等土地得以完整利用，是可認透過分割系爭土地最大獲利者即為原告及被告郭錦冠、郭錦華，故本院認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原告及被告郭錦冠、郭錦華依取得系爭土地之比例負擔如主文第7項所示。至被告郭錦冠、郭錦華辯稱：原告方為最大獲利者，應均由原告負擔云云，難認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蔣清池	1/56
2	莊水發	75/16800
3	陳志強	75/16800
4	蔣火炎	2/56
5	蔣德清	16/504
6	蔣彩雲即蔣碧祥之繼承人	8/280
7	蔣新好即蔣碧祥之繼承人	
8	蔣村財即蔣碧祥之繼承人	
9	蔡榮峯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10	蔡宏昇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11	蔡慧君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12	季子高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13	季詠蓉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14	季弘沂即蔣碧祥之再轉繼承人	
15	蔣易錚即蔣玉龍之繼承人	1/56
16	許芳瑞律師即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	1/56
17	蔣景茂	1/112
18	莊慶德即莊蔣錦梅之繼承人	1/560
19	莊雅雲即莊蔣錦梅之繼承人	
20	蔣丁丑	1/560
21	陳蔣秀	1/560
22	蔣丁已	1/560
23	楊蔣秀美	1/560
24	蔡○家即蔣金佑之繼承人	1/560
25	蔣崑山	1/504
26	蔣崑州	1/504

27	蔣麗郎	15/1008
28	蔣聰曜	15/1008
29	盧明鴻	1/560
30	吳菁萍	1/504
31	蔣黃惠	1/168
32	蔣昌佑	5/1008
33	蔣宗益	5/1008
34	林勇志	12/168
35	蔣素月	1/560
36	蔣惠芳	1/560
37	蔣諄穎	1/56
38	蔣惠朱	1/56
39	黃麗英	2/56
40	陳國鑫	32/280
41	郭錦華	7/504
42	郭錦冠	7/504
43	蔣詠家	1/560
44	蔣懷德	公同共有1/56
45	蔣東穎	
46	劉盈盈	150/50400
47	劉志宏	150/50400
48	劉岱麗	150/50400
49	蔣承志	1/168
50	蔣秉献	16/504
51	蔣衡憲	8/224
52	蔣進和	24/224
53	胡美旭	4/168
54	麗新開發有限公司	40/168

55	蔣洪水錦即大寮區蔣進和之繼承人	1/112

附表二（各編號土地之面積、位置即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114年8月19日寮法土字第023000號收件之測量成果圖所示）：

暫編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方式
1443-55	10	分歸原告取得
1443-55(1)	2	分歸原告取得
1443-55(2)	2	分歸被告郭錦華、郭錦冠共同取得，以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比例保持共有

附表三（共有人相互找補金額表，參見系爭鑑價報告第76至79頁；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應受補償人	原告麗新開發有限公司應補償金額	被告郭錦華應補償金額	被告郭錦冠應補償金額	合計應受償金額
1	蔣清池	10,396元	832元	832元	12,060元
2	莊水發	2,600元	208元	208元	3,016元
3	陳志強	2,600元	208元	208元	3,016元
4	蔣火炎	20,794元	1,665元	1,665元	24,124元
5	蔣德清	18,483元	1,479元	1,480元	21,442元
6	蔣彩雲 蔣新好 蔣村財 蔡榮峯 蔡宏昇 蔡慧君 季子高 季詠蓉 季弘沂 （被繼承人蔣碧祥原有之應有部分）	16,634元	1,332元	1,331元	19,297元 （公同共有）
7	蔣易錚即蔣玉龍之繼承人	10,396元	832元	832元	12,060元
8	許芳瑞律師即蔣杉源之遺產管理人	10,396元	832元	832元	12,060元

9	蔣景茂	5,198元	416元	416元	6,030元
10	莊慶德 莊雅雲（被繼承人莊蔣錦梅原有之應有部分）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公同共有）
11	蔣丁丑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12	陳蔣秀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13	蔣丁巳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14	楊蔣秀美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15	蔡○家（被繼承人蔣金佑原有之應有部分）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16	蔣崑山	1,155元	92元	93元	1,340元
17	蔣崑州	1,155元	93元	92元	1,340元
18	蔣麗郎	8,664元	693元	694元	10,051元
19	蔣聰曜	8,664元	694元	693元	10,051元
20	盧明鴻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21	吳菁萍	1,155元	92元	93元	1,340元
22	蔣黃惠	3,466元	278元	277元	4,021元
23	蔣昌佑	2,888元	231元	231元	3,350元
24	蔣宗益	2,888元	231元	231元	3,350元
25	林勇志	41,587元	3,329元	3,329元	48,245元
26	蔣素月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27	蔣惠芳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28	蔣諄穎	10,396元	832元	832元	12,060元
29	蔣惠朱	10,396元	832元	832元	12,060元
30	黃麗英	20,794元	1,665元	1,665元	24,124元
31	陳國鑫	66,538元	5,326元	5,326元	77,190元
32	郭錦華	8,086元	0元	0元	8,086元
33	郭錦冠	8,086元	0元	0元	8,086元
34	蔣詠家	1,039元	83元	83元	1,205元
35	蔣懷德 蔣東穎 （公同共有）	10,396元	832元	832元	12,060元 （公同共有）
36	劉盈盈	1,732元	138元	139元	2,009元
37	劉志宏	1,732元	139元	138元	2,009元
38	劉岱麗	1,732元	138元	139元	2,009元
39	蔣承志	3,466元	278元	277元	4,021元
40	蔣秉献	18,483元	1,479元	1,480元	21,442元
41	蔣衝憲	20,794元	1,665元	1,665元	24,124元
42	蔣進和	62,380元	4,994元	4,993元	72,367元
43	胡美旭	13,862元	1,109元	1,110元	16,081元
44	麗新開發有限公司	0元	11,096元	11,095元	22,191元
45	蔣洪水錦即大寮區蔣進和之繼承人	5,198元	416元	416元	6,030元
	合計	443,580元	45,306元	45,306元	534,192元

附圖：高雄市大寮地政事務所114年8月19日寮法土字第023000號測量成果圖。